

证券代码：835479 证券简称：ST 民生冷 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5日收到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（2018）川1502民初904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日期：2018年2月1日

（二）受理机构名称：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

（三）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宜宾市翠屏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1. 公司名称：新乡市倍儿鲜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汪运勇

诉讼代理人：刘存敬

(二) 被告基本信息：

1. 公司名称：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兰

(三) 基本案情：

原告认为：原被告经友好协商，达成货物买卖合意，于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由原告按约向被告提供指定的食品货物。供货期间，原告定期以商务函的形式向被告发送销售对账单，核对双方商贸往来账目，被告对销售对账单均签字确认。截至目前为止，被告尚拖欠货款共计51702.64元。原告多次联系被告协商还款事宜，均被拒绝。被告的上述行为，已经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恳请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，维护原告合法权益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请求事项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51702.64元以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货款之日为止的货款利息。

2、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未做出有效判决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产生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财务方面未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传票》(2018)川1502民初904号

(二)《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(2018)川1502民初904号

(三)《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》(2018)川1502民初904号

(四)民事起诉状

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